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城市副中心职工周转房六合村项目行政办

公地块（C08）行政办公项目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5210200147693-XM001

采购人：北京城市副中心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求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15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2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2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4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11000025210200147693-XM001
2. 项目名称: 城市副中心职工周转房六合村项目行政办公地块（C08）行政办公项目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4. 项目预算金额: 25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 25 万元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城市副中心职工周转房六合村项目行政办公地块（C08）行政办公项目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25	1	供应商应依据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及要求，开展项目地块的调研工作，结合历史及现场踏勘情况编制项目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方案；依据方案开展土壤、地下水样品的采样和检测工作，并出具检测报告；提交正式《城市副中心职工周转房六合村项目行政办公地块（C08）行政办公项目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并配合采购人通过评审，最终取得政府相关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配合采购人最终取得政府相关文件止。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

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根据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3.2.2 近三年供应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需提供承诺书）

3.2.3 业绩要求

具有近三年（2022年09月01日至2025年08月31日）已完成的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现状调查工作的业绩。

3.2.4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谈判。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3.2.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3.2.6 不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09月15日至2025年09月17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西路15号时代风帆大厦16层1606室

3. 方式：持以下资料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领取文件）；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适用于委托代理人领取文件）。

4. 售价：2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9月1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通州区新华东街48号二区29号楼（建设银行楼）二层开标室（北京市通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涉及的详见本文件各章对应条款要求。
2. 本项目的采购年限为/年、预算金额为/万元、当年安排数为/万元。
3. 未按照《采购邀请》中规定的方式及时间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无效。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城市副中心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

地址：北京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宏安街2号院3号楼

联系方式：010-5557206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求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华远企业号A座10层

联系方式：138106823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宇男

电话：1381068239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包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城市副中心职工周转房 六合村项目行政办公地 块（C08）行政办公项目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其他未列明行业 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 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 部联企业〔2011〕300号）</td> </tr>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城市副中心职工周转房 六合村项目行政办公地 块（C08）行政办公项目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其他未列明行业 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 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 部联企业〔2011〕300号）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城市副中心职工周转房 六合村项目行政办公地 块（C08）行政办公项目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其他未列明行业 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 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 部联企业〔2011〕300号）								
9.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0.1	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无								
10.8.5		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3.3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1份。 <u>（电子文件应提供可编辑 word 文档和 PDF 正本盖章扫描件，存储载体为 U 盘）。</u>								
16.1	响应文件的开启	开启地点：北京市通州区新华东街 48 号二区 29 号楼（建设银行 楼）二层开标区（北京市通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u>特别提醒：谈判当日供应商还需派出谈判代表在开启地点参与谈 判。谈判代表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被授权人身份 证原件（与复印件核对后退回）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身份证 复印件一份，并在本项目谈判过程中对供应商的谈判记录、重新 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等进行签署。</u>								
19.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如果谈判供 应商在谈判文件约定的最后一轮报价中出现 2 个及以上的相同最 低报价，谈判小组应要求所有供应商再次提交最后报价，直至最 后报价中出现唯一最低报价；若最后报价中出现 2 个及以上的相 同非最低报价，由谈判小组采用投票的方式决定相关供应商的推 荐顺序。</u>								
22.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 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 / ____; (3) 其他要求: ____ / ____。
22.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3.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u>
23.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求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13810682399</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西路15号时代风帆大厦16层1606室</u> 。
24.1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____ / ____; 缴纳时间: ____ / ____。

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3.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3.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3.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3.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3.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2.1 中小企业定义：

3.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3.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3.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3.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3.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3.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3.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3.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3.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如涉及）。

3.4 正版软件

3.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3.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3.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3.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3.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7 采购需求标准

3.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3.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 响应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谈判响应有关的费用，无论响应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谈判文件

5 谈判文件构成

5.1 谈判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6 对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6.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范围、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响应语言

7.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7.2 除谈判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响应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8.2 对于谈判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谈判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8.3 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8.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8.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 报价

9.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9.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9.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9.2.2 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9.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9.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0 保证金

10.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本项目不要求交纳保证金。**

11 响应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应在本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谈判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2.1 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授权委托书”（标准格式附后）；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

12.2 谈判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盖章和（或）签字的，其**响应无效**。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装订和提交

13.1 响应文件一律采用A4纸（图纸、彩页等除外），左侧装订。装订应牢固可靠，不

易散落，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采购人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文件散失不负责任。响应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在响应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盖章处均为本单位公章，其他印章如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均无效）。响应文件封面上应分别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响应文件副本可为正本复印件（如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则应在响应文件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处重新加盖单位公章，印章彩色复印或打印无效、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无效）。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须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件证明（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

13.2 所有响应文件（包含正本、全部副本、电子文件）均须密封提交，可密封在一起，也可分别密封，封袋密封口加盖单位公章。

在封套上应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地址、谈判地点及时间。

密封包密封处应注明“于2025年09月19日09点30分之前（指采购邀请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并加盖单位公章。

13.3 响应文件份数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约定。

1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4.1 供应商应在谈判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地点。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5.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6 响应文件的开启

1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约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6.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6.3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16.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7 谈判小组

17.1 谈判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谈判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7.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8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18.1 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六 确定成交

19 确定成交供应商

19.1 采购人将在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0.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1 终止

2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1.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2.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2.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2.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2.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2.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询问与质疑

23.1 询问

2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2 质疑

23.2.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3.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3.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代理费

24.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谈判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参与谈判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谈判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p>	不适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3-1	无行贿犯罪记录	近三年供应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需提供承诺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式》“3-1-1 无行贿犯罪承诺书”
3-3-2	业绩	具有近三年（2022年09月01日至2025年08月31日）已完成的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现状调查工作的业绩。 证明文件如下：（①②③项需同时具备） ①服务合同关键页复印件（体现项目名称、用地规模、委托服务内容等相关的页面及签章页）； ②土壤污染现状调查报告关键页复印件（体现项目名称、工作内容等相关内容的页面及签章页）； 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复函复印件（可提供关键页复印件，材料中须显示批复文号及批复时间）或可证明已获批复的委托人证明或供应商承诺书等形式的其他证明文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式》“3-1-2 业绩一览表” 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竞谈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谈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否
3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谈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是
4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竞谈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否

5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竞谈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否
6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竞谈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否
7	合同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中的《合同条款偏离表》无负偏离的;	否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谈判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是
9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否
10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谈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2 谈判、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身份证件。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谈判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时间为谈判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谈判进度另行通知。

2.7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谈判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谈判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_____

无，按下列 3.2.2-3.2.6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3.2条规定情形的，

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3.3.10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如涉及）：/。

4 谈判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谈判文件★号条款或谈判文件技术指标超出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

5 评定成交的标准与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5.1 谈判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如有按本章节进行算术修正或政策调整的,以修正或调整后的最后报价计算)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1-3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5.2 谈判小组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6 报告违法行为

6.1 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分类编码	计量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1	城市副中心职工周转房六合村项目行政办公地块（C08）行政办公项目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C07029900	项	1	否

2. 项目概述

★ (1) 项目名称：城市副中心职工周转房六合村项目行政办公地块（C08）行政办公项目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2) 面积：行政办公项目用地面积23941.719平方米；行政办公项目总建筑面积：136450.61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84418.67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52031.94平方米，地上共14层（最高），地下共3层。

(3) 建设地点：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

(4)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政府投资（地方），100%。

(5) 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提供保证金。

★ (7) 采购（服务）范围及内容：供应商应依据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及要求，开展项目地块的调研工作，结合历史及现场踏勘情况编制项目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方案；依据方案开展土壤、地下水样品的采样和检测工作，并出具检测报告；提交正式《城市副中心职工周转房六合村项目行政办公地块（C08）行政办公项目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并配合采购人通过评审，最终取得政府相关文件。

供应商应在收集和分析调查地块及周边区域水文地质条件、原有资料的基础上，通过在疑似污染区域设置采样点，进行土壤样品的实验室检测，明确调查地块是否存在污染物，并明确是否需要进行下一步的风险评估及土壤修复工作。本次场地环境调查与评估的目的及任务如下：

- 1) 查明调查地块污染物分布情况及其属性；
- 2) 揭示调查地块土壤、地下水污染状况；
- 3) 规范评价调查地块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
- 4) 确定土壤和地下水主要污染因子，污染物含量及空间分布；
- 5) 根据环境调查结果，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评价，确定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程度；
- 6) 根据环境调查结果，进行环境风险筛选。

★ (8) 采购项目预（概）算：人民币25万元

★二、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 1.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配合采购人最终取得政府相关文件止。
-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执行本项目所涉及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施行）
 - (2)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6年5月28日实施）
 - (3) 《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2017年7月1日施行）
 - (4) 《北京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2016年12月24日实施）
 - (5) 《北京市场地土壤环境风险评价筛选值》（DB11-811-2011）
 - (6) 《场地环境调查技术导则》（HJ25. 1-2019）
 - (7) 《场地环境监测技术导则》（HJ25. 2-2019）
 - (8)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 25. 3-2019）
 - (9)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与风险评估技术导则》（DB11/T 656-2019）
 - (10) 《污染场地挥发性有机物调查与风险评估技术导则》（DB11/T 1278—2015）
 - (11) 《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2018年1月1日）
 - (12)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理标准（试行）》（GB36600—2018）
 - (13) 《工业企业场地环境调查评估与修复工作指南（试行）》（2014年11月）
 - (14)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若项目实施过程中国家或地方行业主管部门有新的编制依据或标准颁布，则以符合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为执行标准。

2.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执行中小企业政策，但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3. 验收标准

取得专家评审合格意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复函。

★三、商务要求

1. 成果交付

按照采购人的时间要求以及审批要求提交通过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评审的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每份报告须提供纸质版贰份，电子版一份，及专家评审合格意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复函。若采购人额外需要合理数量的纸质版成果文件，供应商应免费提供。

2. 付款条件

(1) 首付款：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适用中小企业）或30%（适用非中小企业）；

(2) 进度款：供应商提交通过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评审的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

查报告，并配合采购人通过评审，最终取得政府相关文件；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90%；

(3) 尾款：本合同结算完成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城市副中心职工周转房六合村项目行政办公地块（C08）行政办公项目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北京城市副中心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依据城市副中心职工周转房六合村项目行政办公地块（C08）行政办公项目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服务竞争性谈判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供应商，现依照竞争性谈判相关文件的内容，甲、乙双方于北京市通州区签订本合同书。

一、服务内容与要求：

1、乙方负责完成：城市副中心职工周转房六合村项目行政办公地块（C08）行政办公项目土壤污染调查。收集和分析调查地块及周边区域水文地质条件、原有资料的基础上，通过在疑似污染区域设置采样点，进行土壤样品的实验室检测，明确调查地块是否存在污染物，并明确是否需要进行下一步的风险评估及土壤修复工作。本次场地环境调查与评估的目的及任务如下：

- (1) 查明调查地块污染物分布情况及其属性；
- (2) 揭示调查地块土壤、地下水污染状况；
- (3) 规范评价调查地块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

- (4) 确定土壤和地下水主要污染因子，污染物含量及空间分布；
 - (5) 根据环境调查结果，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评价，确定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程度；
 - (6) 根据环境调查结果，进行环境风险筛选。
-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配合采购人最终取得政府相关文件止；
- 3、项目地点：城市副中心职工周转房六合村项目行政办公地块（C08）行政办公项目；
- 4、服务成果方式：按照审批要求提交通过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评审的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每份报告须提供纸质版贰份，电子版一份，及专家评审合格意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复函。若甲方额外需要合理数量的纸质版成果文件，乙方应免费提供。

二、开展调查评估的工作要求

通过资料收集分析、现场勘查、布点采样检测等技术手段，查明调查范围内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状况、确定关注污染物、查明其空间分布；结合调查范围内地块用地规划，按国家及北京市地方相关管理要求及技术规范，编制形成完整的初步调查报告，后续服务等内容。

（一）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施行)
2.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6年5月28日实施)
3. 《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2017年7月1日施行)
4. 《北京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2016年12月24日实施)
5.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

（二）技术标准、规范及导则

1. 《北京市场地土壤环境风险评价筛选值》(DB11-811-2011)
2. 《场地环境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
3. 《场地环境监测技术导则》(HJ25.2-2019)
4.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 25.3-2019)
5.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与风险评估技术导则》(DB11/T 656-2019)
6. 《污染场地挥发性有机物调查与风险评估技术导则》(DB11T 1278—2015)
7. 《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2018年1月1日)
8.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9. 《工业企业场地环境调查评估与修复工作指南（试行）》(2014年11月)
10. 其他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及导则

如不是最新政策，按照最新的执行。

（三）土壤检测的实验室需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实验室认可证书。

三、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甲方认定乙方专业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5 日内更换乙方不合格的专业人员，乙方应当向甲方按时更换完成，直至甲方满意为止，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当甲方认定乙方执行的专业调查业务不符合相关规范时，有向行业主管部门申诉的权利。

5、甲方应负责与本调查评估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6、甲方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调查评估业务有关的资料。

7、甲方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四、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需对甲方要求保密的资料负有保密责任，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乙方应保证具有承担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的资质和能力，且保证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提供的服务及形成的成果资料，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必须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第三方对甲方的索赔、处罚和其它权利要求以及甲方因此产生的招标费用、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诉讼财产保全保险费等费用）。

2、乙方应严格且无条件执行国家、行业规范及甲方的要求，开展场地调查工作。

3、乙方应按期完成场地调查工作内容，并对提交的服务成果质量负责。

4、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时间内负责污染场地调查报告的修改，直至通过专家评审及备案。

5、按时参加场地调查过程中的各种会议，以及调查评估报告评审会议，并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6、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交本合同项下约定的成果报告。

7、土壤场地调查乙方人员安全管护工作、仪器设备安全在合同期间由乙方负责。

8、乙方对其工作人员人身安全责任负责，有义务为现场工作人员购买保险，工作期间发生任何事故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保证甲方免责。

9、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自身行为严重违反法律法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同时承担给甲方带来的经济损失。

五、价格与支付

1、技术服务费固定总价金额（即合同价款，含税）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 元；

其中：

除税金额：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税金：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税率： %。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所确定的固定总价为完成合同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并已包含所有风险责任等。

2、付款方式：

（1）首付款：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适用中小企业）或

30%（适用非中小企业），即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2）进度款：乙方提交通过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评审的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并配合甲方通过评审，最终取得政府相关文件；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0%，即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3）尾款：本合同结算完成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即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3、账户和发票：

乙方账户信息：_____

公司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税务登记证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乙方应保证其账户信息的准确性，如因乙方提供账户有误造成甲方付款不能的，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损失，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等额赔偿。乙方需要变更账户信息，应在甲方付款前的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同时提供变更后银行账户信息（加盖公章）。

乙方同意，如因项目资金拨付审批时间延后，致使甲方不能及时支付乙方费用时，甲方可以延迟相应费用的支付，且该延期支付将不视为甲方违约，并不减轻乙方对本项目合同的责任。

根据相关财政管理规定和甲方财务制度，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正式增值税发票，乙方提供发票时间延迟的，甲方付款的时间相应顺延；乙方未预先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

4、最终合同价款支付的其他约定：

（1）建设项目纳入审计项目计划、或事实上列入政府审计监督的，双方应积极配合接受政府审计机关及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的审计或审查，并应按照审计或审查的结果执行。如甲方支付金额已超出审计或审查结果，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返还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将超付金额全数返还甲方。

（2）建设项目经政府相关部门及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评审或审查后，双方应按照评审或审查的结果执行。如甲方已支付金额超出评审或审查结果，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返还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将超付金额全数返还甲方。

（3）建设项目结算定案完成后，甲方有权依据北京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同类项目被审计机关或政府相关部门及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审计、审查或评审结果所确定的标准和要求，调整本项目存在的类似问题和合同结算金额，并将该结算金额告知乙方。如乙方有异议的，应自收到相关通知之日起 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甲方对异议予以评估后有权作出最

终决定。逾期未提出任何异议的，视为乙方同意最终结算金额。如甲方已支付金额超出最终结算金额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返还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将超付金额全数返还甲方。

六、保密

甲乙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乙方应对本项目的各项技术资料与数据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本项目的相关技术资料和数据。

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擅自将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的关于甲方以及城市副中心职工周转房六合村项目行政办公地块（C08）行政办公项目土壤污染调查服务的一切相关资料、数据和信息对外公开或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乙方不得在甲方未书面许可的条件下发表与本合同及本项目相关的论文、看法、著作等。因乙方责任造成相关技术资料和数据外泄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及甲方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验收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及其他甲方要求的与本场地调查相关工作或成果。

2、调查评估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取得专家评审合格意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复函。

八、违约责任

1、因乙方逾期交付工作成果的，每逾期一【1】日，应减收技术服务费固定总金额的万分之五，甲方有权在支付相应款项时予以扣减；逾期超过三十【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技术服务费用并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赔偿。甲方有权重新组织采购，因此发生的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提交的服务成果未通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和(或)未通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验收标准。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逾期交付服务成果的违约责任。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行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除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费用外，还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并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赔偿。甲方有权重新组织采购，因此发生的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未按照约定的时间更换不合格专业人员，每逾期一【1】日，应减收技术服务费固定总金额的万分之五，甲方有权在支付相应款项时予以扣减；逾期超过十五【1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并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赔偿，甲方有权重新组织采购，因此发生的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4、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乙方违反本合同任意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直至甲方满意为止，或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

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赔偿，甲方有权重新组织采购，因此发生的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 2、有下列情况之一，合同方可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 (2) 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3) 因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
 - (4) 乙方工作无法取得实质进展，为甲方所提供的服务无效，合作已无实质意义；
 - (5) 因甲方出现重大变故导致项目执行出现严重困难。
-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 30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 4、合同期内，如发现乙方有转包、擅自分包行为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支付技术服务费固定总金额的 3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赔偿，甲方有权重新组织招标，因此发生的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不可抗力

- 1、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一、知识产权

-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需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如因此遭受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第三方对甲方的索赔、处罚和其它权利要求），有权向乙方追偿。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3、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十二、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_____；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_____。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按照合同约定，分别负责执行各自单位承担的项目任务，对涉及的各种事务进行全面、细致而有效的管理。根据项目进度及具体情况，及时与相关方进行沟通，调整项目的方法。

向、工作重点和工作进度等，保证项目目标的实现。

2、对项目运行中可能出现的问题进行预测与判断，与相关方协调沟通，及时处理项目运行中出现的各种矛盾与技术难点，根据要求将项目相关情况向上级决策者汇报。

3、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事宜。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三、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任何一方可以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电话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以邮寄方式送达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

4、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合同中需要变更内容，双方友好协商，另行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采购人（甲方）：北京城市副中心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

供应商（乙方）：（成交供应商名称）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采购人与供应商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采购人责任

采购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供应商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供应商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供应商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供应商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供应商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采购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供应商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供应商责任

应与采购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采购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采购人和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采购人和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采购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供应商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供应商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委托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本项目履约完成后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份数与主合同一致，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为签章栏，无正文）

采购人（甲方）：（公章）

供应商（乙方）：（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监督单位：（盖章）

监督单位：（盖章）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谈判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谈判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城市副中心职工周转房六合村项目行政办公
地块（C08）行政办公项目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5210200147693-XM001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北京城市副中心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

在参与本次项目响应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本报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____ 单位的 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 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1-1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致: 北京城市副中心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

我方作出以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 (单位名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 (姓名及身份证号)、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姓名及身份证号), 近三年内自 2022年09月01日至谈判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 无行贿犯罪记录。

我单位承诺对上述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关责任。

供应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1-2 业绩一览表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用地规模	投资额	备注

注：此表可扩展。

证明文件如下：（①②③项需同时具备）

- ①服务合同关键页复印件（体现项目名称、用地规模、委托服务内容等相关的页面及签章页）；
- ②土壤污染现状调查报告关键页复印件（体现项目名称、工作内容等相关内容的页面及签章页）；
- 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复函复印件（可提供关键页复印件，材料中须显示批复文号及批复时间）或可证明已获批复的委托人证明或供应商承诺书等形式的其他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北京城市副中心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

我方参加你方就城市副中心职工周转房六合村项目行政办公地块（C08）行政办公项目土壤污染状况调查，11000025210200147693-XM00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天。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 (姓名)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现委托 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 城市副中心职工周转房六合村项目行政办公地块(C08)行政办公项目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和处理谈判、最后报价等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 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 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否则, 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 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件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件的, 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北京城市副中心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证明文件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11000025210200147693-XM001

项目名称: 城市副中心职工周转房六合村项目行政办公地块(C08)行政办公项目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供应商名称	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注: 此表中的报价应为含税总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11000025210200147693-XM001

项目名称：城市副中心职工周转房六合村项目行政办公地块（C08）行政办公项目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序号	谈判文件条目号（页码）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响应无效）：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11000025210200147693-XM001

项目名称: 城市副中心职工周转房六合村项目行政办公地块(C08)行政办公项目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序号	谈判文件条目号 (页码)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对谈判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如为负偏离的，**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9 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0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谈判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5210200147693-XM001

项目名称：城市副中心职工周转房六合村项目行政办公地块（C08）行政办公项目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元）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的报价应为含税总价。

2.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谈判后供应商按谈判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